

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由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2023年4月1日开始建设，2023年5月1日建设完成，由于环保设施未达到环评审批要求，对刮灰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整改，2023年8月1日全部整改完成并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已建内容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编制了《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6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单位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黄连社区勒流集约工业开发区14-1、2-5、2-6号地之五，后搬迁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坦东工业区坦东大道18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53′43.435″，东经113°04′23.658″，主要从事塑料注射成型机的生产，计划年生产塑料注塑成型机4000台。

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2]115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生产塑料注塑成型机4000台，批准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清洗打磨房、喷枪、烘干房、喷漆房等。项目占地面积9477.41 m²，经营面积为22457 m²，主要包括综合楼和生产厂房，



综合楼共 12 层，生产厂房共 4 层，厂区内部设置宿舍和食堂，用餐采用外卖配送，统一在食堂用餐。项目从业人数 1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3:30-17:3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115 号）。项目获批后，建设单位 2023 年 3 月 20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2023 年 8 月 4 日再次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0606075140534F001X，有效期限：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5 月 1 日建设完成，由于环保设施未达到环评审批要求，对刮灰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整改，2023 年 8 月 1 日全部整改完成并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试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90%。

（三）验收范围

项目除数控机床未建设，其他生产设备均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验收设备详见监测报告。项目工程建设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次对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整体规模进行验收。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5%，其中：噪声防治工程 1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1 万元、废水治理投资 1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55 万元、风险防范设施投资 1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数控机床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日后投入建设后另行验收。喷漆废气预处理工艺由水帘机改为水喷淋+气旋喷淋塔，喷漆、烘干废气和刮灰打磨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合并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件

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喷淋废水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委托佛山市科源达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金属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气旋喷淋塔”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刮灰废气和打磨原子灰粉尘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刮灰废气、打磨原子灰废气均引至 40m 高排气筒 FQ-18668 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四）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废气处理设施沉渣、废化工原料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等，皆于危废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液态原材料分类、分区置于原材料仓库中，进出口设置漫坡；仓库配备各种应急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用于泄漏紧急抢险，并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生产车间和仓库内定期通风、换气。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涂防渗材料，可防风、防雨、防渗，防止泄漏物外逸。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废气治理设施，专人



维护。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在厂房进出口设置沙包，配备应急泵，利用厂房内地坑，可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440606-2023-029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喷淋废水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委托佛山市科源达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打磨金属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气旋喷淋塔”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刮灰废气和打磨原子灰粉尘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刮灰废气、打磨原子灰废气均引至 40m 高排气筒 FQ-18668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 FQ-18668 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苯系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厂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

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漆废抹布和手套、废气处理设施沉渣、废化工原料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等，皆于危废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不分配总量指标。项目刮灰、喷漆、烘干工序TVOC总产生量为9.104 t/a，有组织排放量为2.162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455 t/a，搬迁前已从勒流街道获得许可排放量为0.207 t/a，较已获得许可排放新增总量指标为1.955 t/a。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0.161 t/a，有组织排放总量达到了总量相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已审批未建设设备日后投入建设后另行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

广东压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 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组长		
	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组员		
	广东优铸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组员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组员		